#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省检察院的主要任务 是领导全省各级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证国家法律 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有:

-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 (二)依法向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单行条例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进行审查的要求。
- (三)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 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 划,部署全省检察工作任务。
-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 (五)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 (六)负责应由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 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 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 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 作。
- (七)负责应由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 (八)负责应由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 (九)受理向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 (十)对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 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 (十一)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和公告案例。
- (十二)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 (十三)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设区市人民检察院

的检察长,协同设区市委管理和考核设区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 (十四)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 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 (十六)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十七) 其他应当由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律政策研究室、侦查监督处、公诉一处、公诉二处、未检办、职务犯罪检察处、刑事执行检察处、民事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检察技术处、案件监督管理处、监察处、干部人事处、新闻办公室、教育培训处、离退休干部处、检察官管理处、司法警察总队、机关党委、行政装备处等21个内设机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江苏检察官学院、清风苑杂志社2个事业单位。另下辖南京、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2个派出机构。
-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家,具体包括: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本级、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将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

正确领导下,团结带领全省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人民群众对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持续推进队伍能力作风建设,全力做好各项检察工作,为江苏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 一、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 1. 依法严惩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犯罪。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遏制国内外敌对势力渗透颠覆破坏活动,依法管控和处置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政治渗透破坏活动。深入推进反恐怖斗争,更加突出高校、宗教渗透、暴力恐怖三个重点领域,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源头治理。依法打击极少数蓄意挑拨民族关系、破坏民族团结、搞民族分裂的犯罪分子。深入推进去极端化工作,严厉惩处"全能神"等组织以宗教为幌子散布极端主义、从事暴恐行为。针对危害国家安全案件特点,建立常态化信息反馈和沟通机制。
- 2.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省检察院将从案件办理、机制建设、职能延伸等方面对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全覆盖式督导,建立和完善重大复杂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挂牌督办、上下一体化办理、同步指导审查以及专业化办案等工作机制,加大对黑恶势力犯罪及其保护伞的惩处力度。加强上下联动和

协作配合,形成扫黑除恶强大合力。严格执行办理黑恶势力犯 罪案件相关文件精神尤其是新增和新修改内容,准确认定黑恶 犯罪以及"恶势力"、"软暴力"和"非法放贷"案件性质, 确保办案质量效果。

- 3. 严厉打击各类危害群众安全感和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严惩涉爆涉枪、盗抢骗、制贩毒品、拐卖妇女儿童等犯罪;积极参与民生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破坏生态环境以及危害食药安全等犯罪。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着力把握四个"精准"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更优法治环境;积极参与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严惩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突出加强对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助推形成产权保障有力、竞争公平有序的市场经济环境。
- 4. 防范化解重大安全稳定风险。依法快速果断处置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背后操纵的非正常上访及社会突发问题。开展"抓源头、化积案、维秩序、保稳定"行动,拉网式排查涉检信访案件,逐案制定化解方案并责任到人、限期办结,确保群众诉求依法解决到位。加强网上安保,打击境内外势力相互勾结,利用互联网等手段制造政治谣言,炒作诽谤我国党政机关、恶意挑起事端等违法犯罪行为。
  - 5. 积极开展国家安全主题教育活动。立足司法办案职能开

展以案释法活动,落实检察环节普法责任制,将司法办案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预防相结合,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合力。

### 二、切实担当起公益代表职责

- 6. 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严格执行省委《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的决策部署,逐项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意见要求。加快推进与生态环境保护、国土资源管理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加强生态损害赔偿政府权利人诉讼与检察公益诉讼的衔接。建立与监察机关线索双向移送机制。
- 7. 维护食品药品安全。坚持开展打击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活动,严惩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及制售假药劣药等违法犯罪活动,让人民群众吃上放心食品、用上放心药品,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供司法保障。
- 8.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法办理倾倒填埋垃圾、排放有毒有害气、非法采砂等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推动美丽江苏建设。针对严重破坏环境资源问题,依法提起环境领域公益诉讼,要求污染企业和个人依法承担环境损害赔偿责任。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强化对环境治理部门的法律监督,督促履行环保责任,推动形成环境保护合力。
- 9. 强化执法、司法活动法律监督。做好立案监督、侦查活动违法等侦查监督,加大对逐利违法、徇私枉法等问题的监督

力度,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针对定罪不准、量刑失衡、审判程序违法等问题,开展纠正违法、抗诉等审判监督。加强刑事执行监督,持续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监督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集中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活动后续清理纠正等工作。深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重点关注环境、医疗、食品药品、卫生健康等领域的案件及公共利益受损害的案件,开展专项监督。

#### 三、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 10. 统筹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和办案组织建设。省检察院以发挥对全省检察工作领导和业务指导功能为重点,设区市检察院以发挥办案机关功能为主,统筹设置内设机构;结合司法办案实际和队伍现状,采取不同模式优化设置基层检察院内设机构。深化完善刑检部门"捕诉一体"模式。推进新型办案团队建设,形成职责清晰、分工协作的团队工作模式。加大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建强各业务条线核心办案团队。
- 11.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建立完善重大刑事案件证据体系指引和常见犯罪案件基本证据标准指引,逐步统一刑事办案各阶段的证据标准,规范办案程序。完善非法证据排除的启动、调查和认定机制。积极探索检察机关在职务犯罪类案件中保障证人出庭的有效措施。
  - 12. 完善司法绩效考评。健全符合司法职业特点的检察官业

绩考核评价机制,完善考评标准,优化办案绩效考核指标,进一步量化到岗、细化到人。研发运用绩效考核软件,探索建立考核数据模型,形成制度经验。完善检察官奖惩制度,明确奖惩事由、奖惩方式。

13. 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建立健全被告人认罪认罚案件和不认罪案件分流机制,对认罪认罚案件依法简化起诉程序。依托大数据提高量刑建议的精准度,完善"一步到庭"诉讼模式、量化从宽处罚制度、"刑拘直诉"模式,提高刑事案件诉讼效率。

#### 四、进一步提升检察信息化水平

- 14. 推进"案管机器人"升级完善。根据捕诉一体要求,解决同一承办人在同一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环节的前后衔接问题。加强与统一业务系统的对接,实现案件信息、法律文书"一次录入、多次使用"。刑事执行检察智能辅助实现"数据多跑路,检察人员少填录""执检小智常巡察,检察人员不常驻"。案管大数据应用平台进一步完善全业务流程监控、全领域权利保障。
- 15. 推进便民智慧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检察门户网站集群建设,推进"网上检察院"功能转型升级,加大检务公开的范围,增强检务公开透明度,优化律师网上预约申请,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法律文书公开等功能模块,实现检察机关履职由线下

向网上延伸。充分发挥案管实体机器人作用,探索研发新的服务点。结合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升级完善"苏检e访通",提升网上接待、远程办理申诉案件的效率,提高信访当事人、律师满意度。

- 16. 推进优化高效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加快推进"苏检政务通"和"苏检掌上通"的数据对接,实现内外网络检务政务管理扁平化、便捷化。推进"苏检媒智通"试点工作,对全省检察机关各类数据资料进行整合,全面构建开放共享为导向的检务数据资源库。对重点领域、案件线索、涉检舆情、舆论热词等进行智能化管理、挖掘与分析,按需推送给各级领导和相关部门。做好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工作,正确匹配教与学之间的供需关系,实现精准培训。加大"知网"的宣传、使用力度,抓紧开通内网入口。
- 17. 加快推进全省政法大数据共享应用服务平台建设。力争实现与监察、公安、法院、司法部门刑事案件全流程、全范围的网上流转和业务协同办理,并在积极探索电子印章、电子捺印等技术在平台的应用,实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流转,涉案财物网上管理。同时认真梳理完善跨部门信息共享目录和数据应用场景,将覆盖立案、侦查、诉讼、审判、执行等环节的共享信息库为我所用,助力打造"数字检察官",实现无缝监督、刚性监督。

18. 落实与高检院对接的相关项目。国家检察大数据中心江苏分中心是江苏省院党组确定的重点工作之一,将按照高检院的建设进度要求适时推进。全面加强音视频技术应用,建成高仿真远程音视频会议系统,实现与高检院互联互通;升级全省三级院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和公安审讯室、看守所、法院庭审、社区矫正和监狱进行数字互联互通和视频共享共用的平台,畅通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活动监督线索发现和纠正渠道。

#### 五、持续加强检察队伍建设

- 19. 切实加强检察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全面加强新时代政法干警的思想政治建设,把理想信念融入到政法队伍的灵魂中,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引导全省政法干警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发展,确保政法工作始终沿着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 20. 着力抓好各级院领导班子建设。省院党组带头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抓班子、带队伍、作表率,并通过清单明责、刚性考核、常态问责层层压实责任。从严管理和监督各级院领导班子。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制度,自觉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进一步健全党组会、检委会、检察长办公会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落实重大决策报告制度,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

- 21. 大力推进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根据中央和省委有关文件要求,推动建立符合司法规律和职业特点的检察人员管理制度,使检察人员各归其类、各展其才、各得其所;建立健全专业化的标准体系和制度机制,完善对检察专业人才培养、使用工作机制,打造一批办理知识产权、网络安全、金融证券等案的专门人才,努力形成各类人才逐级培养、高端人才引领发展、年轻人才充分使用的良好格局;分层分类开展任职资格培训、专业业务培训、岗位技能培训等,强化实战实训锻炼,不断提高严格规范执法办案的能力和水平。
- 22.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加大系统内巡察力度,坚持政治巡察定位,努力提高发现问题的精准度和巡察成果运用度。抓紧出台检务督察工作细则,着力强化对司法办案的监督。严格执行《江苏省检察机关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探索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成果转化应用情况专项督察,进一步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工作,铲除滋生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腐败土壤。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公开 01 表

#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75 U 6 3h	A 1855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24, 169. 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5, 844. 04
1. 一般公共预算	24, 169. 74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4, 335. 30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3, 990. 4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 593. 12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890. 27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5, 686. 35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24, 169. 74	当年	支出小计		24, 169. 74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24, 169. 74	<b>支出合计</b> 24		24, 169. 74	

### 公开 02 表

#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时144小: 红沙月人以他	门石协: 江外自入民恒亲的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24169.74	
	小计	24169.7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24169.74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小计		
甘仙次人	事业收入		
其他资金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午灶牡珀什入次人	小计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其中: 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 公开 03 表

#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24169.74	15844.04	4335.30	3990.4	

####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 **			
收入	•	支出		
-W II 6-16-	A *****	支出用i	<b>金</b>	
项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169.74	一、基本支出	15844.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4335.3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3990.4	
收入合计	24169.74	支出合计	24169.74	

####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	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 计		合 计	24,169.74
204	公共	共安全支出	16,593.12
20404	检察	<b>亲</b>	16,593.12
2040401	行政	效运行	12,268.62
2040402	一角	设行政管理事务	2,354.40
2040410	检察	<b>葵监督</b>	1,185.60
2040450	事」	业运行	315.00
2040499	其作	也检察支出	469.50
208	社会	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0.27
20805	行政	<b></b>	1,890.27
2080504	未见	日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00.02
2080505	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4.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5.79
221	住月	房保障支出	5,686.35
22102	住月	房改革支出	5,686.35
2210201	住月	房公积金	1,442.74
2210202	提和	且补贴	4,243.61

<sup>: &</sup>quot;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5,844.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60.62
30101	基本工资	2,171.78
30102	津贴补贴	6,372.51
30103	奖金	180.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4.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5.7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2.74
30114	医疗费	55.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7.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1.92
30201	办公费	158.00
30205	水费	16.79
30206	电费	354.00
30207	邮电费	42.00
30211	差旅费	37.00
30213	维修(护)费	55.00
30215	会议费	158.44
30216	培训费	7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26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0.05
30229	福利费	1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3.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3.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1.50
30301	离休费	426.00
30302	退休费	1,064.45
30309	奖励金	1.05

注: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 计	24,169.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593.12
20404	检察	16,593.12
2040401	行政运行	12,268.6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4.40
2040410	检察监督	1,185.60
2040450	事业运行	315.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69.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0.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90.2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00.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4.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5.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86.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86.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2.74
2210202	提租补贴	4,243.61

注: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	15,844.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60.62
30101	基本工资	2,171.78
30102	津贴补贴	6,372.51

30103	奖金	180.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1,064.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5.7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2.74
30114	医疗费	55.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7.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1.92
30201	办公费	158.00
30205	水费	16.79
30206	电费	354.00
30207	邮电费	42.00
30211	差旅费	37.00
30213	维修(护)费	55.00
30215	会议费	158.44
30216	培训费	7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26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0.05
30229	福利费	1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3.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3.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1.50
30301	离休费	426.00
30302	退休费	1,064.45
30309	奖励金	1.05

注: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 公开 09 表

#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							
A.11.	因公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 to 12	人沙曲	地 川 朱山	
合计	小计	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1276.7	418.26	80	237		237	101.26	158.44	700

###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del>ों</del>	
此表为空		

注: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 公开 11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日朔14	件自有物	机大运行经页文出
	合计	2, 391. 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391. 92
30201	办公费	158.00
30205	水费	16.79
30206	电费	354.00
30207	邮电费	42.00
30211	差旅费	37.00
30213	维修(护)费	55.00
30215	会议费	158. 44
30216	培训费	7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 26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0.05
30229	福利费	1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3. 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3. 56

注: 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 公开 12 表

#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采购品目大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 计					2, 744. 84
一、货物 A					303. 4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9. 00
			台式计算机(20 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9. 00
	办公、办案设备 更新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131. 40
			台式计算机(20 万以下)	政府集中采购	15. 00
			便携式计算机 (20 万以下)	政府集中采购	15. 00
			打印设备(20 万以 上)	部门集中采购	5. 00
			复印机	部门集中采购	8.00
			其他办公设备	部门集中采购	83.40
			家具用具	分散自行组织	5. 00
	网络、电子检 务、实验室、机 要通道、档案数 字化系统运行 维护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00
			路由器	部门集中采购	25. 00
			交换设备	部门集中采购	25. 00
			计算机软件	部门集中采购	50.00

		专用设备购置			63.00
			其他专用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63. 00
三、服务 C					2, 441. 44
	网络、电子检				
	务、实验室、机				
	要通道、档案数	维修(护)费			470. 00
	字化系统运行				
	维护费				
			软件开发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70.00
			信息系统集成实	八世之子公司公司	150. 00
			施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运行维护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250. 00
		租赁费			390. 00
			互联网信息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390. 00
	网络运行维护	<i>脏板</i> (拉) 弗			4.00
	费	维修(护)费			
			互联网信息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4. 00
		租赁费			14. 00
			互联网信息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4. 00
	交通运行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 00
			车辆维修和保养	1) #4. ± 1= 10 10	237. 00
			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商品和服务支	A 231 ##			158. 44
	出	会议费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58. 44
		培训费			70.00
			专业技能培训服	分散自行组织	70.00
			务		70.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356. 00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36. 00
			物业管理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320. 00
		维修(护)费			112. 00
			其他房地产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12. 00
	检察教育培训	培训费			630. 00
	经费				
			专业技能培训服	分散自行组织	630. 00
			务		

注: 1.采购组织形式为: 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sup>2.</sup>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4,169.7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_2214.39 万元,增长 10.06 %。其中:

- (一) 收入预算总计\_24,169.74\_万元。包括:
-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24,169.74 万元。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4,169.7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28.78 万元,增长10.1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增加后,因计发基数增加,从而增加了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等预算拨款。
  -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4,169.74 万元。包括:
- 1. 公共安全(类)支出16,593.12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行政支出及检察办案业务、检察网络运行维护、检察教育培训费等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34.37万元,增长0.8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有一定增加,同时检察办案费、检察网络运行维护费、检察教育培训费等项目支出有一定比例压减。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90.27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及工伤保险缴费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4.05 万元,增幅2.94%。主要是工资增加后增加了单位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缴费。

3、住房保障支出 5686.3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及在职、离退休人员政策性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025.97 万元,增长 55.35%。主要原因是工资性收入增加后,调增了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计发基数,相应增加了相关支出。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5,844.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49.73 万元,增长13.22 %。主要原因是工资性收入增加,调增计发基数后,增加了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4335.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1237.7万元,减少13.22%。主要原因一是贯彻厉行节约规定和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要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二是纳入2018年预算管理的700万元培训费收入,因取消检察官学院培训费收费项目,2019年预算不再安排和体现。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399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02.36万元,增长67.1%。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加强预算管理,将年终考核奖等相关支出纳入了年度部门预算。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24,169.74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169.74万元,占100 %。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24,169.7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5,844.04万元,占65.56%; 项目支出4335.3万元,占17.94%;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3990.4万元,占16.5%;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169.7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28.78 万元,增长 10.15 %。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及预留机动费等支出增加,相应增加了财政拨款安排数。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4,169.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28.78 万元,增长 10.15%。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及预留机动费等支出增加。其中:

#### (一)公共安全(类)

-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2,268.6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85.26万元,增长 12.73%。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及预留机动费等支出增加。
-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354.4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1311.6 万元,减少35.77 %。主要原因一是贯 彻厉行节约规定和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要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要求;二是纳入2018年预算管理的700万元培训费收入,因取消 检察官学院培训费收费项目,2019年预算不再安排和体现;三 是《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增加了"事业运行" 项级科目分流315万元。

- 3.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 1185.6 万元,与上年相 比减少 709.4万元,减少37.44%。主要原因一是省纪委监委自 省检察院本级划转240万元办案费;二是《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功能科目)》增加了"其他检察支出"项级科目分流469.5万元。
- 4. 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315 万元,主要是检察 官学院运行费项目支出。上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表5) 无此项级科目。
- 5. 检察(款) 其他检察支出(项) 469.5万元, 主要是其他 检察业务支出。上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表5) 无此项级 科目。

###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400.02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离休人员生活补贴、离退休人员护理费、活动经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28.1万元,增加7.57%。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增加离休费、离休人员生活补贴等。
-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项)支出1064.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53万元,增加1.77%。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后,随之调整了缴费基数。
-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项) 支出425.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42万元,增加1.77%。主 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后,随之调整了缴费基数。

### (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

-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442.7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8.97万元,增加34.38%。主要原因是工资性收入增加,调增计发基数后,增加了住房公积金支出。
-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4243.61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1657万元,增加64.07%。主要原因是工资性收入增加,调增计发基数后,增加了提租补贴支出。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u>15,844.04</u>万元。其中:

- (一)人员经费<u>13,452.12</u>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 (二)公用经费\_2391.92\_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4,169.7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28.78万元,增长10.15%。 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及预留机动费等支出增加, 相应增加了财政拨款安排数。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5,844.04万元。其中:

- (一)人员经费<u>13,452.12</u>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 (二)公用经费 2391.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8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9.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3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6.7%;公务接待费支出101.2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4.2%。具体情况如下:

-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8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万元,主要是省检察院贯彻厉行节约规定,2019年压缩了部分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237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3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 30.8 万元, 主要原因是部分执法执勤车辆转隶至省纪委等单位。
-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01. 2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 24万元,主要是省检察院党组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相关规定作出的选择。

省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58.4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2万元,主要是省检察院党组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规定,尽量选择视频方式召开会议。

省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700万元,与上年持平。考虑《刑事诉讼法》等法律重新进行了修订,为增强检察监督的及时性、有效性,加强检察业务培训仍是必要选择。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收支项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省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391.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0.65 万元,减少 12.14 %。 主要原因是省检察院贯彻厉行节约规定,压减了会议费预算和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同时部分执法执勤车随职能转隶至省纪委, 也减少了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744.84万元,其中:拟采

购货物支出303.4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2441.44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5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3辆、执法执 勤用车40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2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63台 (套)。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u>0</u>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2019年开始 试编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 五、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